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为潞宁煤业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宁煤业”）
- 本次担保最高金额 6.5 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5 亿元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拟以本公司为潞宁煤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最高金额保证信用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时，公司向潞宁煤业提供光大银行 4.5 亿元转授信，并对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期一年。

担保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二）该议案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主要介绍

被担保人的名称：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山西省宁武县化北屯乡陈家半沟村

法定代表人：李潞斌

经营范围：机械修理；煤炭开采及销售。

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未审计)
总资产	708,546	937,622	1,004,072	1,044,545
总负债	477,887	700,185	923,479	962,430
流动负债合计	203,671	52,0867	743,148	681,709
短期借款	71,000	137,500	304,615	323,615
所有者权益	230,659	237,436	80,593	82,115
营业收入	129,928	69,613	50,730	11,853
净利润	19,264	6,980	-9,546	-34

（二）被担保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4,686 万元	57.8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26 万元	39.38%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1,688 万元	2.81%
合计	60,000 万元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以本公司拟对被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的最高金额保证信用担保，期限为一年，金额 6.5 亿元人民币。

反担保：被担保人以其享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

反担保。

担保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四、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额为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和 4.5 亿元转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未来战略布局，该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09500 万元，担保余额 190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1.36 亿元）的比例为 14.03%，无逾期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